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细则

1.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监管行为，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17〕114号）、《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府办函〔2018〕1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2. 本局劳动监察、社会保障等股室(以下统称人社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市场监管，应当遵守本办法。
3.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及日常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的抽查机制。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随机抽取、随机选派、结果公示、公开透明的原则。
5. 制定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梳理出本执法机构负责的行政执法事项，同时明确执法类型、执法依据。随机抽查事项，逐步达到监管事项和行政执法事项全覆盖。随机抽查事项实施动态管理，新制定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或事项修改调整，经局机关法制机构核准后向社会公布。
6. 建立健全监察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建立健全执法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施动态调整。市场主体名录库要涵盖全部检查对象，确保“应入尽入”，没有遗漏。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包括所有执法人员，确保执法资格真实有效。
7. 开展执法检查前，各执法机构应通过抽签、摇号或利用相关信息平台的随机抽查功能，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8. 随机抽查方式可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书面报送材料等检查方式。
9. 随机抽查对象类型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执法机构按照抽取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抽查比例随机抽取确定。

定向抽查名单按照检查对象类型、所属行业和抽查方案要同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条 随机抽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根据抽查工作计划，确定抽查方向、种类；

（二）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待抽查检查对象名单；

（三）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待开展执法工作人员；

随机抽取名单过程中，局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全程参与和监督。

第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或列入重点监控的检查对象应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1年内已被抽查过2次的检查对象，且检查结果无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的，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十二条 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事项除以下情形外，原则上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一）查处投诉举报案件；

（二）开展大数据监测；

（三）办理转办交办事项；

（四）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

第十四条 局系统各执法机构在12月底确定本机构下一年度随机抽查的工作计划，计划包括比例和频次。被抽查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一）投诉举报多的；

（二）列入相关黑名单名录的；

（三）有人社领域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

（五）社会关注度高的。

第十五条 加强与工商部门协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逐步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的15%以上，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

第十六条 局系统各执法机构要加强沟通协助，推行检查全覆盖，达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的效果，杜绝同一部门对同一对象进行多次不同事项检查的现象。

第十七条 抽查过程和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应及时整理，按执法案卷标准一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八条 执法机构将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于30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结果公开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局服务大厅公告栏、宣传屏幕公开；

（三）涉企信息平台、信用网站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

第十九条 执法机构对抽查结果进行收集汇总和统计整理，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综合分析研判，掌握人社领域违法活动特征，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第二十条 执法机构在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检查结果符合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情形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其纳入。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向有管辖权的部门通报违法信息，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抽查工作列入年度督查工作和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制定考评标准，实行奖优惩劣，促进抽查工作落实。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局系统各执法机构于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分别就上半年、全年开展情况向县市场监管局报送文字材料和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3 月 28 日